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烟审批投〔2020〕134号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龙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

烟台海创丛林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龙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核准的申请》（〔2020〕1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烟台海创丛林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龙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2020-370600-44-02-139971）。

项目单位为烟台海创丛林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龙口市诸由观镇龙口市泛林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北侧。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 1 套 60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系统和 1 套 30t/d 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配备 1 套 15MW 汽轮发电机组，总建筑面积 15312m²，主要建设主厂房、中控车间、化水车间以及泵房等，购置垃圾接收及储存系统、锅炉系统、汽轮发电机系统、环保设备及餐厨设备等共计 101 套，达产后年焚烧生活垃圾 21.9 万 t、餐厨垃圾 10950t；年发电量 9600 万 kW·h,可外供电量 7680 万 kW·h。

四、项目总投资 38480 万元，项目资本金 134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3%。

五、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和资源利用方面的要求。

六、招标内容：该项目由企业自行招标。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龙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暨餐厨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龙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意见》；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龙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烟台海创丛林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烟台海创丛林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龙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统计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龙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招标金额 (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663.47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8584
安装工程	√		√			√		2656
监 理	√		√			√		577.94
设 备	√		√			√		19227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监理、设备等内容确定。

二、招标的组织形式：同意全部标段采取自行招标的方式。

三、招标方式：同意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五、本项目应当在至少一家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平。

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将对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发改能源字[2020]31号

关于转报《龙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核准的申请》的报告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海创丛林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建龙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项目情况概括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

烟台海创丛林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龙口市诸由观镇龙口市泛林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北侧。

三、主要服务范围

项目主要服务于龙口市城区和所属镇及村庄。

四、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 1 套 60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系统和 1 套 30t/d 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配备 1 套 15MW 汽轮发电机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 土建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 33079m² (合 49.6185 亩), 主要建设主厂房、中控车间、渗滤液处理车间、化水车间以及泵房等, 建筑物总占地 16057m², 总建筑面积 15312m²。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项目购置垃圾接收及储存系统、锅炉系统、汽轮发电机系统、渗滤液系统、给水排系统、环保设备以及餐厨设备等共计 101 套设备, 投资 19227.00 万元。

五、建设规模

项目垃圾处理规模为 630t/d, 包括 600t/d 生活垃圾和 30t/d 餐厨垃圾, 年可处理生活垃圾 21.9 万 t、餐厨垃圾 10950t; 项目年可发电量 9600 万 kW·h, 可外供电量 7680 万 kW·h。

六、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前期工作, 2020 年 12 月开工, 至 2022 年 8 月底竣工投产, 建设工期 20 个月。

七、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384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37166.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59%；建设期利息为 61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铺底流动资金总额为 70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项目资金筹措方式：银行贷款：2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97%；自有资金：134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3%。

该项目有关审批资料已报我处，经审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情况属实，现予转报，如无不妥，请批复。

附：烟台海创丛林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龙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核准的申请》（[2020]16 号）

抄报：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